

官方選票標題

金 (King) 郡第10號消防護衛區 第1號提案

授權繼續徵收服務費

應否授權金 (King) 郡第10號消防護衛區繼續每年收取選民授權的服務費，為期六年，數額不超過其運作預算的百分之六十，並根據華盛頓州修訂法 (RCW) 第 52.16.160 章禁止徵收額外的產業稅？

應

否

贊成聲明

在2003年第10號消防區的選民通過了一項議案，用消防服務費取代產業稅中的一部份。消防服務費的計算主要是根據建築物的大小和其用途，而不是其價值。這個系統受到市場價格浮動的影響比較小。這意味着在產業價值下降的時候，關鍵的緊急服務可以保持得到資助，而在產業價值上升的時候，不會過多的收稅。設立消防服務費是為了允許消防專員僅收取支付服務所需要的費用，而不是一個固定不變的統一收費率。消防專員有一個良好的記錄，他們把費率保持在低於2003年每一千元估值價\$1.50的費率。實施的費率一直是低至\$1.13，並且從來沒超過\$1.50。2009年實施的費率是\$1.32。為重新授權給這個系統再延續六年，投贊成票，以此來幫助您的消防專員繼續有效率地提供重要的緊急服務，且每年只收取所需要的費用。

聲明撰寫人：Kevin Murch

提案說明

第10號消防區把第1號提案列入11月普選的選票，以重新授权使用消防服務費為緊急醫療和消防服務提供資金。該服務費把該區的產業稅率從每一千元估值價\$1.50降低到不超過\$1.00。您的消防專員們認為，一個降低的產業稅率與根據房屋大小和用途而確定的服務費的結合，是一個資助緊急服務的公平和穩定的方法。

在2004年該區第一次使用服務費，當時該區的居民通過了實施服務費。服務費必須要在每六年重新授權。

在收取服務費那年之前的一年，要在11月30日或之前確定服務費的數額。在確定服務費前，該區的專員委員會將舉行公眾聽證。在收取服務費的那年，服務費的總數將不超過當年該區運營預算的60%。

在確定服務費之後，該區將把即將收取的數額通知給產業主。產業主將有機會向委員會上訴，以降低服務費，委員會將有權徵收，他們認為是屬實、公平和正當的服務費。

反對聲明

未有提交聲明。